

華先生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收到

事

由

轉發國民政府頒布縣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選舉

條例仰遵照由

擬

辦

批示

閱收 傳觀

主

九月二十一

郵局印

新定平

華府謄

寫元信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省民二施字第

於恩施

20876

號

一、奉 行政院上年九月二日勅令第壹三三號合閩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府本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壹三三號合閩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行飭知除分金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轉行到府

二、除鄉鎮民代表選舉暫照前款^規行規則辦理暨分金外合行抄發縣參議會組織縣參議員選舉各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縣參議會組織縣參議員選舉各條例各一份

大清光緒

監印高元烈
校對李寶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項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款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充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請回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則應報者政府備悉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本章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本章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成之並得加選依案成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成之並得加選依案成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開會
-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辭職故去職務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其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大會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 議案審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二同意行之可否兩數時取決于主席
-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能參與表決
-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導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請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毫無治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治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議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特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參議會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任委專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

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未有人為舉者。若舉行再舉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十九條

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由總務司鄉鎮公所取員候補。由出席之代表三個人監督。由監督委員各場監視。

第二十條

縣議員候補人縣參議員之額不超過三十名之三。以每縣議員候補人數為限。各鄉行政團體合為一單位。其食費及寡比以至配其獎金。每一個團體每年應領錢銀一百元。如額不足分派時由各鄉依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後選人各領比其食費人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參加縣議員選舉以支選舉前依法減除之各項業團體之食費而定。從之額頭取滿三年以上者之限。

第二十二條

縣議員選舉方法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送縣選舉委員會。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分發之。

第二十三條

縣議員團體之選舉依本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多舉舉數人每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商選
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全員直指至舉之。

六漁會立選舉採樣數人每漁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商選

三工商會之多舉採樣數人每工商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商選之以
一社帳務八工商會各選出一人至由該工商會會員直指至舉之。

四商會之多舉採樣數人每商會選出三人至由該公會會
員各選出三人為初選人公會會員之一社有二個以上商會時各
級商會之多選人會商選之。

五教會立選舉採樣數人每教會會員直指至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多舉採樣數人每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
會商選之以一社帳務八自由職業團體時各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商選之。

第四條

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由初選人總會指派以員有初選人會

數主投票者不為過。選舉結果，每小區時在舉行再選以決其數。
每站為當選人，並舉全體，當選者以印票後無誤為准。

第十五條 戰區至舉，由省政府就各該團停會此設投票站五處，各該團停

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站之監督。其他戰區為不戰區者，由各該團停
於投票站開票之監督。

每一投票站設監舉員三人，主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轄。
副舉共由該站所就該團停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體區域選舉，戰區選舉，應由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投票

舉十日前，告至各鄉鎮及團停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站監舉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站。

第十八條 署內外，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九條 票數外，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寫在選舉人名簿上人姓名不簽字或蓋章，

第六一條 按票用筆記名與記法行之。

第三條 積累人於投票場站內除閱於投票方法及與司務人員向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用票與檢票

第二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用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四條 檢查票數與與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參照該國代議院及各政黨團體投票站開票

票報呈行政法院核存。

第六條 舉辦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

第七條

一、寫不依式去。

二、夾寫他事。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屬本鄉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嘗選及候選

第二十八條 由鄉選舉之當選人，其本鄉鎮之公民為限，其由鄰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該鄉鎮各鄉鎮之公民為限。

第二十九條 由鄉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同報選時以參加報選各團體之公眾為限。

第三十條 候補當選人，以投票次數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其數相當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印候補當選人姓名，由品政府分別標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以該訖，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二條 當選人願居他處，並經外品政局通知後七日內，合復逾期不答，其選舉名額應還給人，倘在者由選舉監督著信為憑證。

第十大章 罷舉無效畫面無效及訴訟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為罷舉無效。

一、罷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名以上經法院判決

確定者。

二、辦理罷舉违法被法院駁回確定者。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為罷舉。

一、死亡。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無效數不達法定清障，判決確定者。

第四條 當選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五條 當選人確認為罷舉舞弊或為當選人認為

應當罷舉者得提起訴訟並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理終結以一審終結。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參議院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投票後十日內將各選人候補名單人姓名及選舉

改選情形呈報省長，並隨時有效監護。選舉票僅存之候存期
同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各選人候補者姓名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內政部
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常參議員之選舉辦法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至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叢及格者

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供奉縣城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充學校之師範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由民政廳長為委員監督。

第四條

於選舉會場上被選舉者應由本人為縣

域為舉。

於職業未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权或被選舉权者應由本人為縣
政府編製選舉人名簿二日以前擇定其額參加之一個團体

直隸省縣政府指定之。

首項名單開列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了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令縣各鄉鎮及各村莊團練處於星期五或例假
日同時舉行。

首項名單開列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七條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

第九條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

選舉日期定於十一月前公告之。